

紫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王强
王强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村（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5.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负责镇村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组织实施村（社区）级行政

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调处县际和县内各镇村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

6.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

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紫阳县行政区划图。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由县民政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事项审批，县民政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2022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县民政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主动作为，积极履

职，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民政事业得到了较好发展。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现设有政办股、救灾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5 个股室，另有紫阳县社会救助管理中心、紫阳县社会福利院、紫阳县救助管理站、紫阳县殡葬管理所、紫阳县婚姻登记所、紫阳县中心敬老院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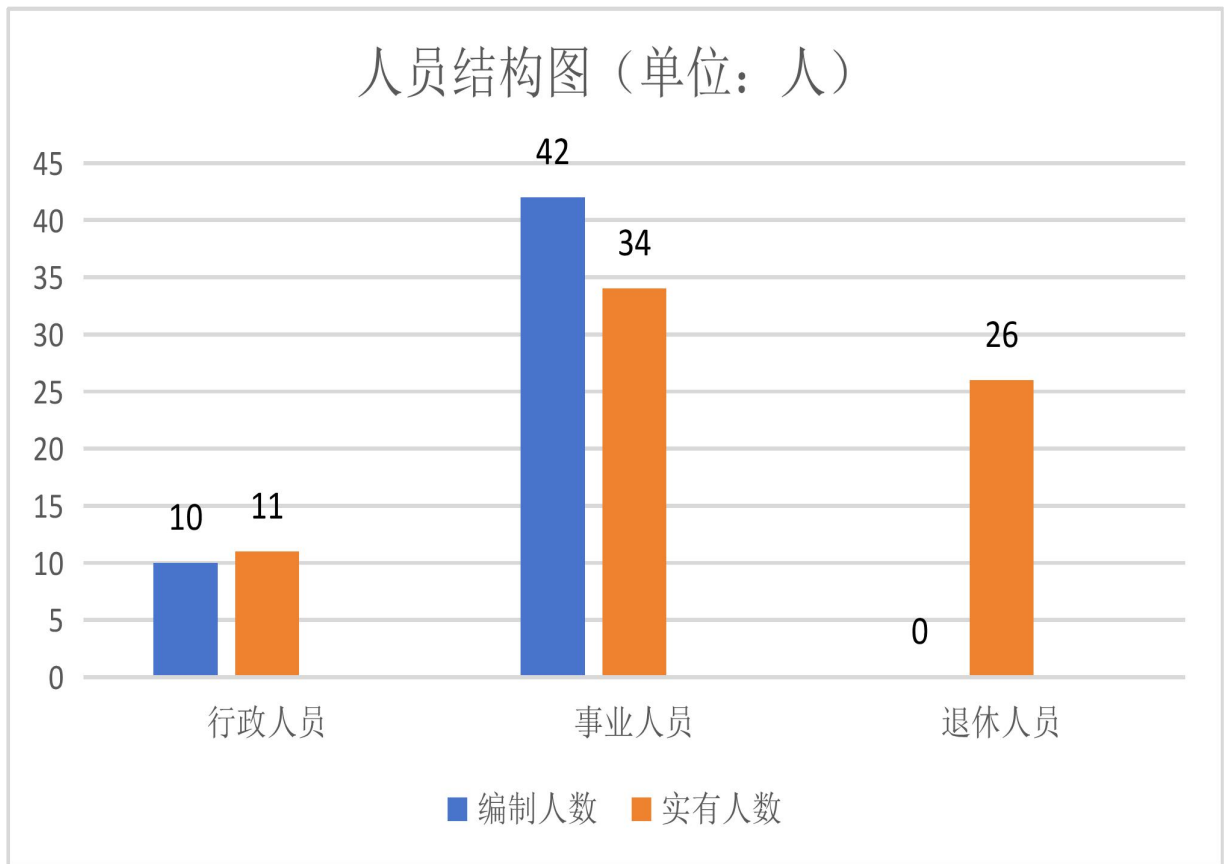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2	紫阳县社会救助管理中心
3	紫阳县社会福利院
4	紫阳县救助管理站
5	紫阳县婚姻登记管理所
6	紫阳县中心敬老院
7	紫阳县殡葬管理所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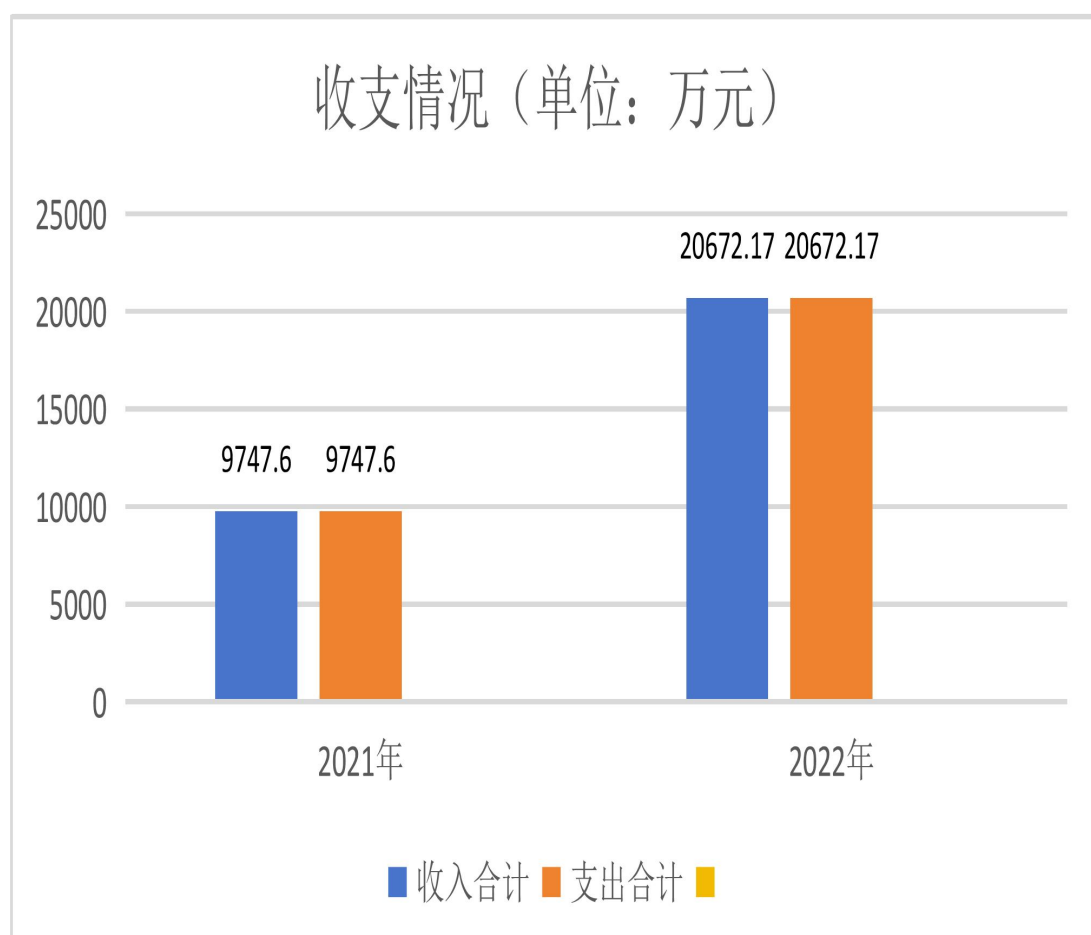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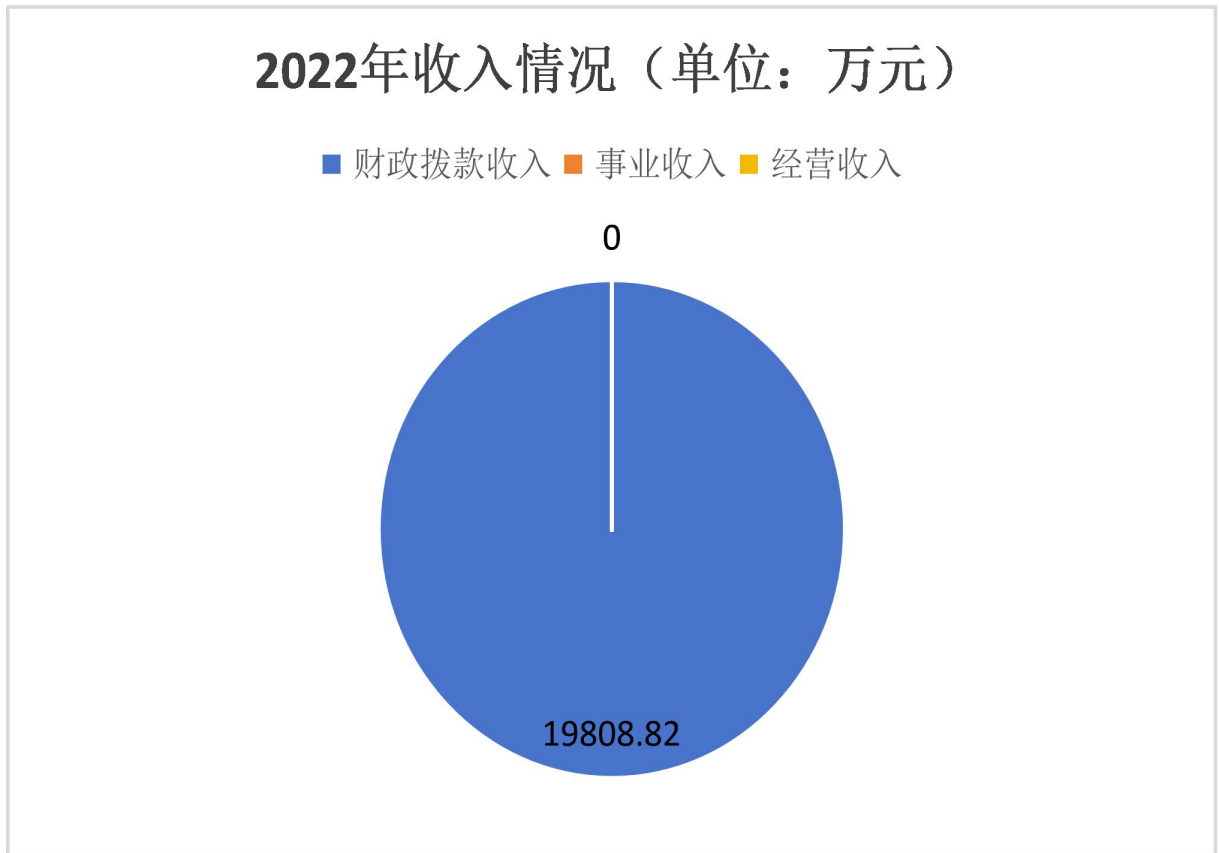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67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924.57 万元，增长 112.07%。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金收支增加（2021 年度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的困难群众救助金未列入我部门进行核算，2022 年度发放的所有困难群众救助金均在我部门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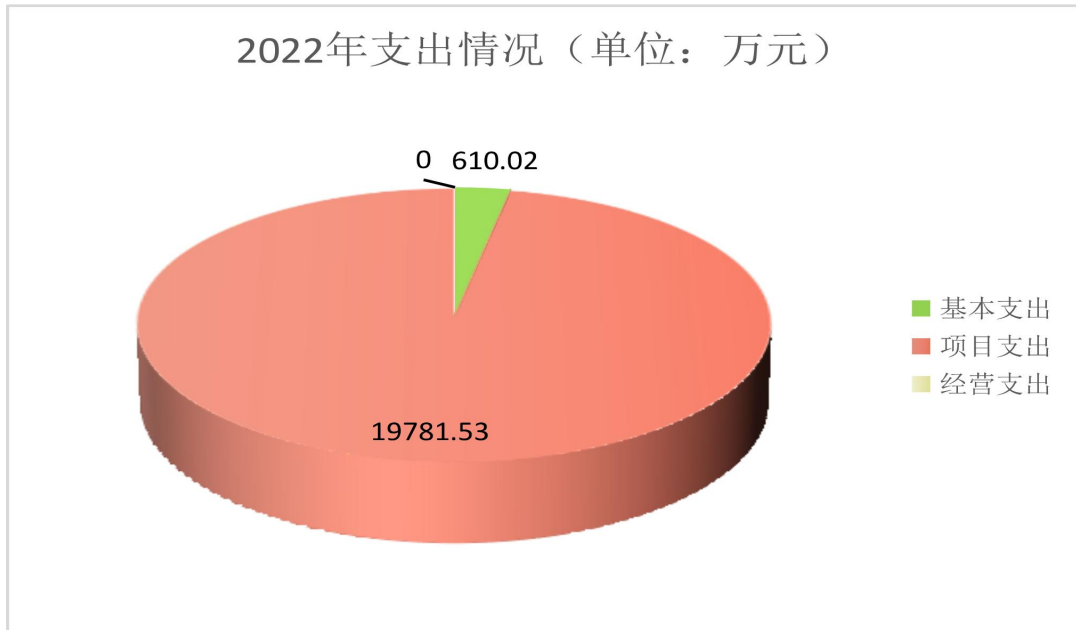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80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08.8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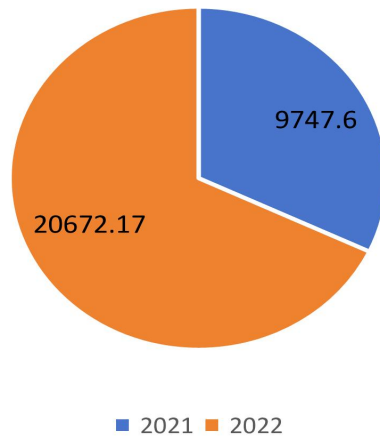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39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02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19780.53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67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0924.57 万元，增长 112.0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的困难群众救助金未列入我部门进行核算，2022 年度发放的所有困难群众救助金均在我部门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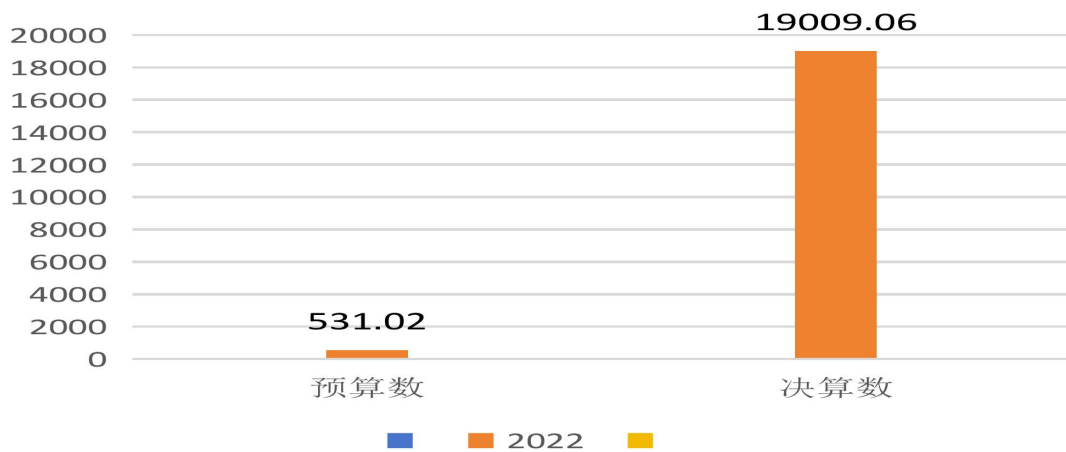
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31.02 万元，支出决算 1900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478.04 万元，增长 34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年初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80201。

年初预算 385.64 万元，支出决算 45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80202。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2080208。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80299。

年初预算 76.75 万元，支出决算 12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年初预算 46.06 万元，支出决算 4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808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2081001。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2081005。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20810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81107。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1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081902。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是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82001。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82002。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2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100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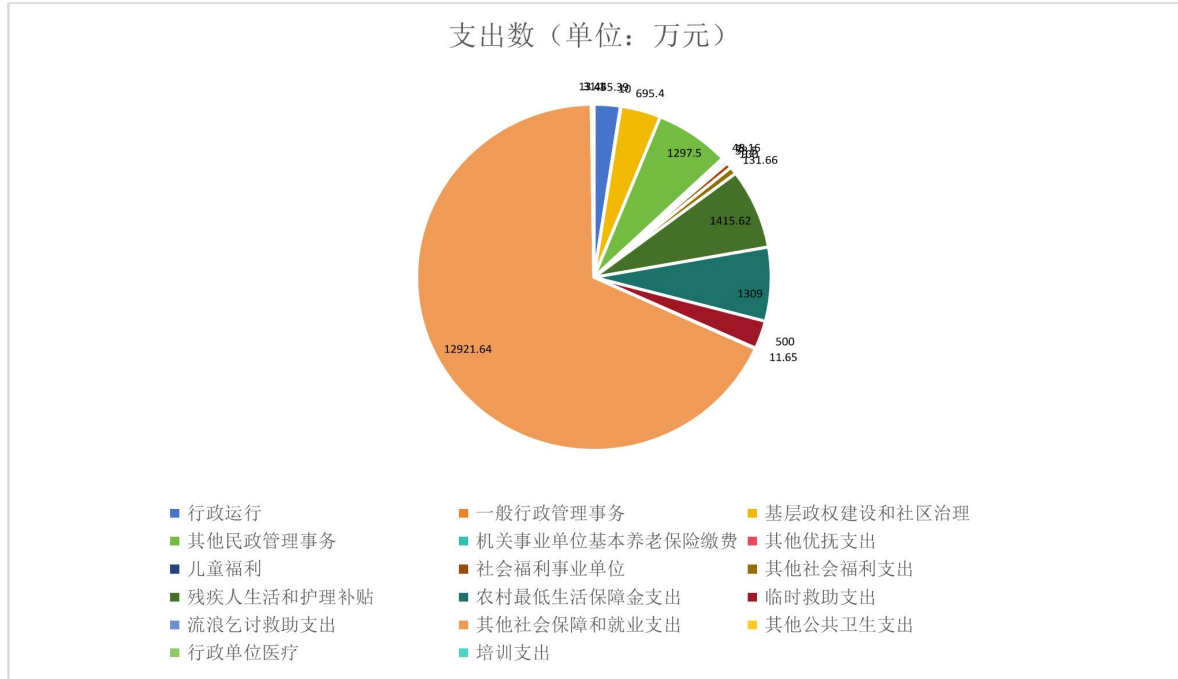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

年初预算 22.57 万元，支出决算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

1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50803。

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0.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44.12 万元，收入决算 1235.16 万元，支出决算 1382.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6.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2.49 万元。
2.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43 万元，支出决算 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机关勤俭节约宗旨，压缩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机关勤俭节约宗旨，压缩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43 万元，支出决算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民政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124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防范新冠疫情要求取消了部分培训业务。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防范新冠疫情要求取消了部分培训业务。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1.02 万元，支出决算 61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5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9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9.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4.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社会救助专用车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本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编制本单位绩效目标，修正调整，完善实施，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使用资金的业务股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编制，并实施资金使用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7095.0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680.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根本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兜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为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我县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自评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531.02 万元，执行数 1900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8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2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县民政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民政事业得到了较好发展。

（1）保障基本民生，各类救助资金全面发放。截至 12 月 31 日，全县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8348 户 19256 人，城市低保 460 户 748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8389.99 万元、城市低保资金 590.87 万元，有农村特困人员 5406 人，城市特困人员 90 人，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 4062.4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119.6 万元。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930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945.99 万元。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贴 14 人 7.27 万元，发放襄渝铁路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贴 21 人 20.64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503 人次 619.004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7325 人次 795.992 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41 人 49.08 万元，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87 人 69.9 万元，发放孤儿高等教育学费补助 7 人 58505 元。各类救助资金按期足额发放，牢牢兜住了民生底线。

(2) 健全救助体系，获省市民政部门高度肯定。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出台了《紫阳县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制度（试行）》，该《制度》涵盖了《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制度》、《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登记制度》、《救助信息调查核实制度》、《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复核监管、动态监测管理制度》、《社会救助信访接待及调查处理制度》等十八项子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制度体系，为规范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切实筑牢了工作根基。在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方面积极落实县镇村三级社会救助档案资料，制定统一目录，统一装订，实现了档案资料科学分类、高效管理。2022年9月，市局下发了《关于学习紫阳县社会救助工作先进经验做法的通知》。11月，省厅在《工作动态》中刊发了《紫阳县注重加强制度建设 强化过程管理 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提质增效》的经验推广材料，供全省各地借鉴学习。12月，中国经济日报内刊《新时代社会保障工作研究与实践》刊发了《紫阳县建机制抓规范 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量》。

(3) 聚焦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稳步推进。一是积极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小型养老院建设。按照工作要求，我县已完成29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并对焕古镇街道社区田坝特困人员安置点改建为社区小型养老院，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设置老年人护理型床位30张，配备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室外绿化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水电线路已改造完成，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采购，计划年底竣工并投入运营。

二是超额完成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我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由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在安康市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培训，截止目前我县共参加全市共组织的10期培训课程，培训人数170人，超额完成培训任务，同时我县选送的四名优秀选手，在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了团体第一的优秀名次。**三是**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10个敬老院安装了LED大屏幕，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010万元对6所敬老院实施了消防改造提升。

(4) 围绕儿童救护，儿童福利工作不断夯实。一是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选优配齐全县17个镇儿童督导员和175个行政村、32个社区儿童主任，并完成系统信息录入工作。积极协调对接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未保法》等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村（居）干部、包联干部定期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排查工作，积极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二是**努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发展。3月中旬提请县政府印发了《紫阳县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明晰了工作内容，确定了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4月至8月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社会服务，对全县在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等500余名特殊困难儿童逐户逐人开展了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每名困难儿童当前生活情况和监护情况，重点收集

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各项信息及困难需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台账，为机构转型后岗位设置、工作人员配置提供了现实依据。

(5) 坚持“放管结合”，社会组织工作有效提升。一是顺利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及时整治清理不规范社会组织。全年完成 243 家社会组织年检，其中 242 家社会组织通过年检审核，1 家社会组织年检资料退回补正中，年检通过率达 99.6%，并在全县范围内清理、注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9 家。二是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2022 年，组建紫阳县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合力团 1 个，先后组织开展了紫阳县青年创业协会与汉王镇农安村结对帮扶活动、茉莉爱心公益联合会“一对一”助学活动等，发放各类救助慰问资金 22.94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90 余个，切实助推乡村振兴进程。三是扎实做好苏陕协作扶贫项目。推动茉莉爱心公益联合会与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签订“一对一助学”项目并完成资金发放 28.38 万元，落实苏陕合作民政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0 万元，已完成签约，目前正在实施中。四是建成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本着“服务社会、助力发展”的宗旨，联合县委组织部建成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为全县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能力支持、党建品牌建设等服务，并对相关社会组织进行项目监管督导，发布社会组织活动信息，推进我县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6) 着力便民利民，常规工作持续优化。一是完成国家地名库数据审核工作。抽调专人开展我县地方库数据录入及审核工

作，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 950 条地名信息审核任务（非行政区域 4 条、交通运输设施 370 条、水利电力通信设施 37 条、纪念地旅游景点 28 条、建筑物 10 条、单位 501 条）；二是完善殡葬信息化管理。购置 4 万元设备落实殡葬信息化管理工作，与省厅、市局殡葬管理系统联网，县城区治丧实行线上监测管理。三是优化婚姻登记工作。年初制定并发布《紫阳县婚姻登记“跨县区”实施方案》，婚姻登记“市内通办”实行预约受理制，当事人可通过陕西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信息系统进行预约，婚姻登记更加便捷。四是完成 35 名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圆满完成 2021 年城镇社区服务站 35 名专职人员招聘及分配工作，有力推进了我县城镇社区建设工作。五是在全市率先启用电子签章，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见面审批”，大大提高了补贴资金发放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度我局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内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规程组织实施，合理确定评价方式方法，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准确，确保绩效评价质量。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认真做好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

支出预算，尽量降低预算误差，避免资金结余。

2、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各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强化项目责任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有序执行；

3. 将本年度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紫阳县民政局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	用于机关和三个直属单位为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完成	531.02	531.02		610.02	610.02		—	115%	—
	民政各类项目资金	用于开展社会救助、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项目支出	完成	19188.8	17953.64	1235.16	19781.53	18399.04	1382.49	—	103%	—
	金额合计									10		10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进一步健全完善常规工作长效管理考核机制，坚持常规工作常态化管理、常规工作常态化考核，让常规工作进一步规范、进一步提质增效。</p> <p>2. 扎实做好各项兜底保障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清退收入财产超标等不符合现行低保政策的对象，将符合救助政策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p> <p>3. 实施失能特困人员全护理院建设，让有医养护理需求的失能特困人员全部入住失能护理中心，切实提高他们的生存质量。</p> <p>4. 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节俭殡葬改革措施，实施县城区骨灰堂建设项目，在划定火葬区全面推行火葬。</p>	<p>1、保障基本民生，各类救助资金全面发放；</p> <p>2、健全救助体系，获省市民政部门高度肯定；</p> <p>3、聚焦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稳步推进；</p> <p>4、围绕儿童救护，儿童福利工作不断夯实；</p> <p>5、坚持“放管结合”，社会组织工作有效提升；</p> <p>6、着力便民利民，常规工作持续优化；</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人数	≥34000 人	34942 人	10	10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5000 人	15774 人	3	3	
		管理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	≥250 家	255 家	2	2	
		办理结婚登记数量	≥1700 对	1728 对	2	2	
		管理农村敬老院及失能半失能中心	18 家	18 家	3	3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符合社会救助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4	4
			社会救助目标人群核查准确率	100%	100%	4	4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40%	3	2
			乡镇敬老院日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3	3
			社会组织管理覆盖率	100%	100%	3	3
			部门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3	3	
		流浪乞讨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30 分钟	20 分钟	2	2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控制数	476.02 万元	548.09 万元	3	2	
		专项业务经费控制数	55 万元	51.6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绿色殡葬、保护生态环境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持续得到保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民政力量，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	可持续	持续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9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救助金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社会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456.8万元，执行数1568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根本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兜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为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我县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自评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基层民政干部平均年龄在45岁，最长年龄为55岁，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初中、高中、大专均有，一大部分老同志电脑操作技能不熟悉，工作效率不高。（2）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还有差距。我县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目前完善了14个部门的信息数据，还有银行、车管等重要部门的数据没能实现共享，相关的信息核对还存

在盲区，社会救助精准度还存在一定的差距。（3）社会救助工作精细化程度不够。部分乡镇工作人员老龄化，现代化办公效率低，管理水平不高、工作比较粗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购买社会服务力度，积极解决人员不足，经办服务效率不高的问题。通过购买社会第三方服务，将民政协理员覆盖到村社区一级，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核查，积极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2）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纪委监委部门积极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切实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中梗阻”的问题，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3）加强基层业务指导，不断规范和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政策理论研究，不断规范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业务工作，积极出台社会救助工作中经办服务环节的具体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工作范本，确保全县统一标准、统一模式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县民政局要积极组建政策理论水平高、综合业务素质强的业务指导工作组，经常性到镇村一线指导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工作，积极纠正镇村工作中存在的偏差及短板弱项，切实提高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水平。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15 万元，执行数 1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

作的综合评估来看，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申报、残疾等级变更的及时调标、不符条件的及时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到位，补贴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不断提升群众的参与度与获得感。为巩固脱贫攻坚5年过度期内保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稳定，坚决防止返贫，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良好。

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80.07	15680.07	15680.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6.8	15456.8	1545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223.27	223.27	223.2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对我县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按照程序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于因急难事故（指火灾、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矿难、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及支出型困难（指自负医疗费、教育费、解决住房问题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的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对父母双亡或者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未成年儿童及时发给孤儿基本生活费；对事实无人抚养的困难儿童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对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生活及返乡救助；对于无力安葬死亡人员的困难家庭给予殡葬救助。切实做到上述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积极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补贴到人到户的专项资金，所有对象均按标准和类别发放。每笔资金发放前按照政策标准和人员名单核算发放资金数，县财政局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划拨到惠民补贴兑付中心，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兑付到困难群众手中，目前，我县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城乡低保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临时救助金均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发放。做到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了专项资金落到实处、用到困难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并且发挥了积极的带贫益贫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保障人数	≥25000人	25500人	6	6	
			实施临时生活救助	≥9000人次	9307人	6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人数	≥120人	135人	6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低保政策执行率	100%	100%	8	8	
			临时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6	6	
			特困人员救助政策执行到位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时效	符合政策规定	≤45天	5	5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响应时间		≤30分钟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保障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0%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5	1415	1415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5	1415	14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到人的专项资金，所有对象均按标准和类别发放。每月初在全国残疾人信息系统进行残疾人信息维护。每笔资金发放前按照政策标准和人员名单核算发放资金数，县财政局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划拨到惠民补贴兑付中心，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助 16940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 贴人数	≥16000 人	1694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 贴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执行 要求及完成 资 金下达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 难残疾人生活 水平得到提升， 符合条 件的重 度残疾人的护 理需 求给予保 障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 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社会救助金等 2 个中央、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7095.07 万元，绩效自评情况已在项目绩效自评中体现。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属本部门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 6 个下属事业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442165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紫阳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7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5.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6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82.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9	19808.82	本年支出合计	61	2039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	86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280.62
总计	32	20672.17	总计	64	20672.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紫阳县民政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08.82	19808.82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6.12	18,526.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94.09	2,194.09					
2080201			行政运行	465.39	465.3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23.40	623.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5.30	1,10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6	4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0	7.00					
20810			社会福利	150.50	150.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50	46.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4.00	10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62	1,415.6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5.62	1,415.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9.00	1,30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9.00	1,309.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1.74	12,901.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1.74	12,90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4	44.54					
21004			公共卫生	13.44	13.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44	1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29			其他支出	1,235.16	1,235.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5.16	1,235.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5.16	1,2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紫阳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391.55	610.02	19781.53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1.52	578.92	18,382.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58.29	530.76	1,927.5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5.39	455.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5.40		695.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97.50	75.37	1,22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6	4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0		7.00			
20810		社会福利	290.16		290.16			
2081001		儿童福利	58.50		58.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0		1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1.66		131.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62		1,415.6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5.62		1,415.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9.00		1,30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9.00		1,309.00			
20820		临时救助	511.65		511.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65		11.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1.64		12,92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1.64		12,92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4	31.10	13.44			
21004		公共卫生	13.44		13.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44		1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29		其他支出	1,382.49		1,382.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82.49		1,382.4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2.49		1,352.4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紫阳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7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5.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	3.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61.52	18,96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55	4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82.49		1,382.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0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91.55	19,009.07	1,382.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3.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0.62	183.82	96.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9.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4.1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672.17	总计	64	20,672.17	19,192.89	1,47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紫阳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009.06	610.02	18,399.04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1.52	578.92	18,382.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58.92	530.76	1,927.5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5.39	455.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5.40		695.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97.50	75.37	1,22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6	4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0		7.00
20810			社会福利	290.16		290.16
2081001			儿童福利	58.50		58.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1.66		131.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5.62		1,415.6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15.62		1,415.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9.00		1,30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9.00		1,309.00
20820			临时救助	511.65		511.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65		11.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1.64		12,92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1.64		12,92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4	31.10	13.44
21004			公共卫生	13.44		13.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44		1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0.67	30201	办公费	31.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18	30202	印刷费	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6	30203	咨询费	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04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8.16	30206	电费	3.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13.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15	会议费	1.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96.33	公用经费合计						1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7表

单位：紫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44.12		244.12	1,235.16		1,235.16	1,382.49		1,382.49	96.80		96.80	
229			其他支出	244.12		244.12	1,235.16		1,235.16	1,382.49		1,382.49	96.80		96.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4.12		244.12	1,235.16		1,235.16	1,382.49		1,382.49	96.80		96.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46		177.46	1,235.16		1,235.16	1,352.49		1,352.49	60.14		60.1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66		66.66				30.00		30.00	36.66		36.66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紫阳县民政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紫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43		4		4	2.43	1.62	3
决算数	5.45		4		4	1.45	1.32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共计收入财政预算下达困难群众救助金 15456.798 万元。分别是：1. 安财社（2022）2 号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73.5 万元；2. 安财社（2022）3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967.822 万元；3. 安财社（2022）95 号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25.4 万元；4. 安财社〔2022〕138 号下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541.3 万元；5. 安财社〔2022〕178 号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580.3 万元；6. 紫财预〔2022〕252 号下达县级财政配套困难群众救助金 1000 万元；7. 紫财社〔2023〕6 号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68.4763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预期总目标。对我县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按照程序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于因

急难事故（指火灾、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矿难、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及支出型困难（指自负医疗费、教育费、解决住房问题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的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对父母双亡或者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未成年儿童及时发给孤儿基本生活费；对事实无人抚养的困难儿童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对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生活及返乡救助。切实做到上述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积极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基本性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属于社会救助政策，主要是针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目的是保障其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社会救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同时也是扶贫兜底政策，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3. 项目用途。社会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的生活救助和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累计支出中央财

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680.074 万元，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补贴到人到户的专项资金，所有对象均按标准和类别发放。每笔资金发放前按照政策标准和人员名单核算发放资金数，县财政局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划拨到惠民补贴兑付中心，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兑付到困难群众手中，目前，我县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城乡低保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临时救助金均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发放。做到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证了专项资金落到实处、用到困难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并且发挥了积极的带贫益贫作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根本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兜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为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经过各

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我县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自评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在册城镇低保 460 户 748 人，年总支出 **590.87** 万元（其中保障金支出 512.13 万元，取暖费 55.08 万元，7-10 月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9.68 万元，一次性补贴 13.98 万元）；农村低保金发放对象 8348 户 19256 人，年总支出 **8389.99** 万元（其中保障金支出 7488.74 万元，取暖费 417.5 万元，7-10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50.04 万元，一次性补贴 13.98 万元，一次性补贴 233.71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90 人，年总支出 **131.07** 万元（其中供养金支出 88.95 万元，取暖费 10.8 万元，7-10 月临时价格补贴 1.09 万元，一次性补贴 2.2 万元，护理费支出 26.43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5406 人，年总支出 **5446.23** 万元（其中供养金支出 3453.85 万元，7-10 月临时价格补贴 64.76 万元，一次性补贴 85.53 万元，护理费支出 1382.20 万元，取暖费 271.2 万元，死亡人员安葬费支出 190.28 万元）；孤儿供养 41 人，共计发放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53.99** 万元，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 人，共计发放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76.52** 万元。落实临时生活救助 9307 人次，发放临时救

助资金 988.43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 123 人次，共计支出救助金 3 万元。

（2）质量指标。

2022 年，我县城市低保标准 610 元/人月，实行差额救助。农村低保标准 4830 元/人/年，根据其家庭困难程度分为三个档次，一档（A 类对象）收入在 1600 元/人年（含 1600 元/人年）以下的补助 403 元/人月；二档（B 类对象）收入在 1601—3200 元 /人年的补助 270 元/人月；三档（C 类对象）收入在 3201—4830 元/人年的补助 140 元/人月。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在已享受低保金的基础上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50%增发低保金。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且已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实行“渐退帮扶”政策，城市可按原政策给予 6 个月的低保，农村可按原政策给予 12 个月的低保，残疾人低保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度延长，最多延长至 18 个月。

2022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800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6300 元/人·年。

临时救助政策按照紫阳县民政局、紫阳县财政局印发的《紫阳县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紫民发〔2020〕154 号）标准执行，原则上按当地 1 至 12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

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

孤儿生活费：集中供养 1400 元/月人，分散供养 1000 元/月人。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但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费：城市低保对象每户取暖费 1200 元，城市特困人员每人 1200 元；农村低保每户取暖费 500 元；农村特困人员每人取暖费 500 元。

困难群众 2022 年 7-10 月价格补贴：30 元/人/月。

（3）时效指标。

按照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和分类施保的原则，及时做好享受对象的动态调整工作，确保各类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4）成本指标。

我县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城乡低保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临时救助金（急难临时救助金除外）均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按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低保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高于 2021 年。

（2）社会效益。

2022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始终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保障对象准确，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进出有序为工作格局，不断宣传惠民政策，使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申报审批手续快捷方便，审批通过后，补助资金能按时及时发放，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政府的形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今年，由县财政局牵头，与县民政局共同开展民政工作满意度调查，对群众对民政各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救助的及时性、服务的满意率及对民政工作的相关建议等问题进行了入户访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了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发挥了“保命钱”、“救命钱”的作用，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障政策的优越性，广大群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有效使用和作用发挥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了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未偏离绩效目标。现将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